##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

0.3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黃彩秀

04 被

告 王正信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儒律師

曾彦傑律師

107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刑事第九庭
108 (徵詢及提案裁定時為刑事第五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
109 案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771號,提案裁定案號:109年度台抗大
10字第1771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文

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前段所稱「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就本次再犯第10條之罪,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者,法院得視個案情形,就依職權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擇一適用。

理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貳、本案法律爭議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 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

01 02

03

05 06

07

08

1011

121314

15 16

17

18 19

2021

2223

2425

26 27

28 29

31

30

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0條第 3項所謂「三年後再犯」, 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次觀察、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年者,即該當之, 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事實審法院就此類案件應否依職權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 察、勒戒?

## ?、本大法庭之見解

一、毒品條例第20條第 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 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審判中之具體案件新舊法如何適用, 增訂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 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 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 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 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 參 照 其 立 法 理 由 所 載 : 「 二 、 本 條 例 本 次 修 正 之 條 文 施 行 前犯第十條之罪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爰參考八 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該條於九十 二年七月九日曾修正),增訂本條過渡規定,以杜爭議。關 於具體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說明如下: …… (二)若該等案件於 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 強 制 戒 治 之 裁 定 。 依 修 正 施 行 後 之 規 定 , 受 觀 察 、 勒 戒 人 無 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 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 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足見此係為求程序經濟之 過渡條款規定。準此,事實審法院就修正施行前犯此類施用 毒 品 罪 之 案 件 , 於 修 正 施 行 後 , 基 於 法 律 授 權 , 依 職 權 為 觀 察、勒戒之裁定,無違法條文義。

27

28

29

30

31

三、毒品條例於87年修正公布時,對於施用毒品者,認其係具有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採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以 戒除其身應之單軌戒毒程序,嗣於97年 4月30日修正公布第 24條,新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制度,期以社區醫 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衷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維持 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而確立上開 2程序並行之雙軌模式。 迨 本 次 毒 品 條 例 修 正 , 復 強 調 「 治 療 勝 於 處 罰 」、 「 醫 療 先 於司法」之刑事政策,強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命 附條件緩起訴處遇措施與監禁刑罰間之交替運用,使之相輔 相成,以助施用毒品者重生。而施用毒品者之成癮性、施用 動 機 或 生 活 環 境 各 有 不 同 , 修 正 前 就 機 構 外 處 遇 , 僅 有 附 命 完成戒癮治療之單一模式,若不分個案情節、無論有否醫療 必要,一律施以戒癮治療,顯然過於僵化而缺乏彈性,故除 以往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 起訴」雙軌制處遇外,更賦予檢察官得依個案情形,以刑事 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給予施 用毒品者繳納處分金、義務勞務、心理輔導或其他預防再犯 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俾其能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 遇,有效並適當戒除毒癮而澈底擺脫毒品危害。從而,修法 後 既 已 賦 予 檢 察 官 視 個 案 不 同 而 為 觀 察 、 勒 戒 或 附 條 件 緩 起 訴(含戒癮或毋庸戒癮之條件)之裁量,復涉施用毒品者人 身自由之剝奪及受多元處遇之選擇,攸關其權益,故法院視

29

30

31

個案情形,如認檢察官未及審酌被告有無不適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等緩起訴處分之情形,而逕予裁定觀察、勒戒,顯屬不利或有失公平者,自得認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而為不受理之判決,俾由檢察官再行斟酌而為適法之裁量。

四、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係仿87年 5月20日修正施行 之第35條所增訂,然斯時毒品條例對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處 遇方式僅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一途,與之後歷次修 法已得為多元處遇,誠難相提並論,適用上自應與時俱進, 且該條文第 2款前段所稱一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 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旨在規範修 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是類案件,法院應按其訴訟程序進 行程度,適用修正後相關規定為審認,並未明文應一律依職 權裁定觀察、勒戒。則法院對於審判中之案件,視個案情形 , 分別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判決不受理, 俾檢 察官衡酌判斷如何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達成戒除毒癮目 的,均屬「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之範疇。至於立法理由究非 法律條文,且所載由法院依職權為觀察、勒戒之裁定,僅止 於謀求程序之經濟,並未兼顧被告得獲多元處遇之權益保障 , 宜 解 釋 為 例 示 說 明 , 無 從 執 此 逕 謂 立 法 者 有 意 排 除 其 他 修 正後規定之適用。準此,法院依職權裁定觀察、勒戒,或為 不受理之判決,依憑法條文義、立法理由,或基於被告利益 、修法意旨,均屬有據,為求彈性適用,以期兼容並蓄,俾 於程序經濟及被告利益間取得平衡,復衡以毒品條例為防制 毒 品 危 害 , 維 護 國 民 身 心 健 康 之 立 法 目 的 , 暨 本 次 擴 大 檢 察 官對施用毒品者附條件緩起訴之範圍,使其能視個案具體情 節給予適當多元處遇之修法精神,法院就此類橫跨新舊法案 件(少年保護事件除外),自得斟酌個案情形,擇一適用。 五、綜上,毒品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前段所稱「依修正後規定處 理」,就本次再犯第10條之罪,距最近 1次觀察、勒戒或強

制 戒 治 執 行 完 畢 釋 放 後 , 已 逾 3年 者 , 法 院 得 視 個 案 情 形 ,

01		就依贈	礼權 裁定	令被台	告入勒	戒處	所鸛	. 察	、勒	戒,	或依	刑事	訴訟
02		法第3	03條 第 1 🤅	钦規定	定為不	受 理	之判	決	,擇	一適	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0	)	年		3	月		24	日
0 4				刑事	事大 法	庭審	判長	法	官	吳		燦	
05								法	官	郭	毓	洲	
06								法	官	徐	昌	錦	
07								法	官	許	錦	Ep	
0 8								法	官	段	景	榕	
09								法	官	李	英	勇	
10								法	官	李	錦	樑	
11								法	官	林	勤	純	
12								法	官	謝	靜	恒	
13								法	官	梁	宏	哲	
14								法	官	宋	松	璟	
15	本件	正本證	明與原	<b>本無</b> 昇	里								
16								書	記官				
17	中	華	民	國	110	)	年		3	月		24	日